

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密政批〔2019〕3号

关于密山市 2019 年中央财政提前告知资金 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

密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密山市 2019 年中央财政提前告知资金项目计划实施的请示》（密扶组办呈〔2019〕1 号）收悉。结合我市实际，为实现贫困人口稳定增收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办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553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，具体为白鱼湾镇胜利村二组新建水泥路、石砌明排项目 253 万元；富源乡富升村新建水泥路、石砌明排、桥涵项目 165 万元；兴凯湖乡新民村新建水泥路、石砌明排项目 135 万元。请你办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规范资金使用程序，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建设。

此复。



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印发

共印12份